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适用听证案件)

秦海渔北新(渔政)告〔2021〕66号

当事人：范绪文（性别：男，民族：汉，冀北新渔养 02385 船长，出生日期：1980 年 日，身份证号：511227 7270，居住地：昌黎县团林乡 二村）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船为养殖渔船，船长 11.7 米，主机功率 43.4 千瓦，船体木质原色，船籍港为洋河口。2021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从新开口码头出发，出海时船上携带泵采设备一套，到新开口航道北进行捕捞作业，28 日 10 时 20 分被北戴河新区海洋和渔业局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当场查获。查获时，你船作业位置是 N39° 35.6369'，E119° 19.8521' 处，属于河北省秦皇岛海域，你船共有人员 3 名，船体两侧标写船名、船号，无捕捞许可证，船长仅提供船员证书未能提供船长证书，该船消防及救生设备配备齐全，安全通导设备开机，无渔获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12 米以下渔船应最低配备机驾长 1 名，泵采设备按照《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属于禁用渔具。

根据《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第三十条（一）规定“以渔船推进器、泵类采捕定居种生物资源”，认定你船携带泵采设备属于禁用渔具。

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之规定，构成使用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之规定，构成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违法行为。

对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

（第 1 页 共 2 页）

业法》第三十八条“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属于违法轻微范围，罚款幅度为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之标准，拟处罚：罚款人民币 7000 元整。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按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属于违法轻微范围，罚款幅度为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两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之标准，拟处罚：罚款人民币 18000 元整。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细则》“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未配备船长）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范围，限期改正，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已责令离港前改正，拟处罚：罚款人民币 950 元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按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细则》相关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罚款人民币 25950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印章）

2024 年 12 月 6 日

渔业行政执法机关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文生街 1 号

联系人：邸志远 电话：0335-3590590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撤销处罚决定书

秦海渔北新（渔政）撤罚〔2024〕2号

范绪文（性别：男，民族：汉，冀北新渔养02385船长，出生日期：1980年■■■■日，身份证号：511227■■■■77270，居住地：昌黎县团林乡■■■■二村）

2022年03月02日我局对你下达了秦海渔北新（渔政）罚〔2021〕66号处罚决定书，经我局核查发现该案件处罚程序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作出如下决定：撤销依法向你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海渔北新（渔政）告〔202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秦海渔北新（渔政）罚〔2021〕66号。

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重新制作相关文书并送达你，对你做出的行政处罚以新文书为准。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2024年12月4日

